

遵守「高速公路管制規則」行車，安全又免受罰

會員：陳存雄

一、前言：

政府為維護交通安全，今年「道路管理處理罰條例」大幅度之修正，加重罰則其目的，當是為提醒用路人，駕駛人重視，行車安全，自七月份起實施，並將十二條東西向快速公路及台 16 線西濱快速公路，納入國道「高速公路管制」，罰款將自三十元起跳，違規行為包括：超速、無超越前車、烏龜慢速車而佔用內側超車道、未保持安全間距、未依規定車道行駛、任意變換車道、違規超車，飆車、違規迴車、倒車、未依規定使用燈光、未依規定使用路肩、以及連續按喇叭、閃亮燈光、迫使前車讓倒、站立乘客、不繫安全帶、行車中使用手機行動電話、驟然間緊急煞車、喝酒駕車等，駕駛人為了安全及免違規受罰，應確實依規定行車，並應建立有「安全邊際」的觀念及培養「安全防衛」駕駛之技巧。

二、探討事宜：

是如何「安全」又免「受罰」來使用高(快)速公路，有幾點用路經驗，僅供大家做為參考。最基本的觀念就是重視「行車安全」、「珍惜生命」使用高(快)速公路的目的就是為便利快速，節省時間，達到你所需要的目標，不是開著玩笑當兒戲，所以先決條件除遵守「交通規則」、「管制規則」外，必另應有「安全防衛」駕駛要領。如：一、抬頭遠看、增大安全間距。二、放寬視野，掌握兩側動態。三、雙眼遊動、熟識四周環境。四、警覺突變、穩採必讓措施。五、隨時示警、預告行車動向。

行車前應確實做好行車安全檢查，維護妥善，不喝酒，繫好安全帶，確定行車目的地及要行駛路線。認識標誌，標線之指示，瞭解行駛方向駛往交流道依目的地方向駛入匝道，依匝道管制小心駛入主線車道，前進行駛，行駛間隨時認識並注意道路環境，以預防突變狀況。

1. 在流量大的路段，如交流道匝道，收費站前，山區爬坡路段，因行駛速度的轉變，車距縮短，視野狹小，視距的誤差，遠方路況，不易早發現掌握，旁側不守規的車輛會乘隙突然切入，或是前方道路施工道路縮減，前行車驟然減速煞停易使後車應變不及造成追撞，所以在此應隨時抬頭遠看，增大安全間距，不驟然煞車，任意變換車道。
2. 高（快）速公路係屬封閉，中央分隔單向車道行車，前方隨時可能有突發狀況，如前行車車速驟降，唯一保持安全間距，不任意變換車道，以避免追撞。
3. 在高（快）速公路行駛，應確實抬頭注意前方 400 公尺前動靜的狀況，見遠方車速突降煞車燈亮，即表示有異狀發生，應提早採取因應防衛措施，如輕放鬆油門踏板輕輕的踩點煞車隨時準備減速。
4. 大型車車體大，死角多，要煞車距離較長，撞擊力大，變換車道時內輪差大易佔用他車使用車道面，易被擦撞，加上視線遮住看不輕前方路況，易生危險應遠離大型車，不與併行。
5. 在車道行駛，隨時注意兩側動態，但不要怕他車會插入切入你的車道中，而緊跟在他車之後行駛，尤其大型車應預防其緊急煞車，避免追撞遭殃。
6. 在夜間行駛，由於流量小空間加大，車速因而加快，但因夜間視距，視野僅有白天的 1/8，

如遇酒醉、疲勞駕駛人、亂變車道、突然減速，由於夜間判斷力較差，反應例會降低極易出事，應增大安全間距，不任意變換車道，隨時防患。

7. 由於高（快）速公路道路面寬平直，缺乏變化，易使駕駛人催眠狀態，尤其連續駕駛超過二小時，易引起疲勞、睏倦、反應力判斷力會跟著降低，因此應就近在休息站，服務區，稍做休息，活動恢復精神，以策安全。
8. 應遵守速限標誌，行車不超速、不飆車、保持平穩速度均速行駛，不忽快忽慢，隨意改變車道，致使後行車無法從容適應，而發生追撞。
9. 行車中煞車，變換車道次數越多，事故發生頻率越多，有必要減速時，應先鬆油門，替代煞車，要變換車道應先顯示方向燈，距安全距離再平穩漸進的切入變換車道，而不威脅被超車之車輛安全，更要注意死角視界，後內輪差。
10. 行車應隨時雙眼遊動注意遠方動靜外不分心神，轉頭轉向，東張西望盯住固定目標，低頭、抬頭、回頭，或其他不必要的動作，因車輛撞擊的型態大部分是追撞，所以要專心注視前方兩側狀況，保持安全間距，避免追撞。
11. 見遠方塞車、煞車燈亮、車燈驟降，應提早顯示警告燈，鬆油門輕踩煞車，使後行車也注意狀況，如有需暫停應與前行車保持較長的間距，避免後車追撞。
12. 提早出門，避免趕時間，超速亂變車道，而被告發取締受罰。

隨時建立「安全邊際」觀念，以作防衛應變措施，防止隨時可能發生的危險。

13. 不違規裝載物品，要固定網綁牢固覆蓋妥善易滾動、動之物品，要特別裝置固定，載乘兒童老弱人員應有人照料，不得站立乘客。
14. 如萬一發生事故，應迅速從容做好安全措施人員，疏離車內到安全地區，至護欄外之邊坡，如在高架路或橋上人員，應速走至車前方約 50 公尺距離處，以策安全，不要背向來車，或兩車之間，尤其在夜間要顯示警示燈，避免莽撞車之衝撞，並請求救援。
15. 車輛平時需做好安全維護、輪胎、胎面、胎壓、胎質特別要妥善。煞車、燈光、雨刷要保持良好，老舊車輛機件老化易生故障，最好不上路。
16. 正常行駛雙手則應握好方向盤，遇有爆胎或地震時可抓穩車身，並應冷靜沉著，保持直行，切忌踩煞車，俟車速緩慢，降低時打開方向燈，平穩緩慢停靠路肩做好安全措施，再請求支援大小貨車，大客車車身高，十次爆胎，因重心不穩，九次翻車，應特別檢查輪胎安全性，以預防爆胎或憾事。
17. 通過隧道應開亮頭燈，依標誌，標線速線號誌不超過 70 公里行駛，進入隧道前應事先選妥行駛車道，在隧道內絕對禁止變換車道，前方車輛故障阻塞，才可變換車道。大客車一律行駛外車道，行駛長於 4 公里以上隧道，與前行車應保持公尺以上安全間距，如因隧道壅塞，事故或其他特殊狀況導致車速低於時速 20 公里，或停止仍應保持 20 公尺以上安全間距。為防止烏龜車影響主線車流速度易釀成事故，最低速限定為 50 公里，低於 45 公里則會被開罰。
18. 隧道出入口處之路肩禁止臨時停車，裝載危險物品車輛或大貨車禁止行駛長隧道。遇緊急

狀況，如：火災、車禍事故，應迅速往隧道兩側停靠讓出車道以利救災車輛通行，遇需避難，停車熄火，留下車鎖鑰，取出貴重物品，不鎖車門，人員應迅速反方向離開，避難逃生。車輛故障停靠停車彎，顯示警示燈，如無法離開車道，則應在後方 100 公尺放置故障警告標誌，並利用緊急電話通報行控中心，車上乘客一律下車等待救援。

三、結語：

高(快)速公路有其使用的功能、功用、便利安全舒適，節省行的時間，對我們日常生活，經濟效益，價值相當高，為行車需要而使用，但如不依規定遵守交通規則，管制規則盲目瘋狂，視安全不在心內，玩命的使用行駛，湊熱鬧好奇，一窩蜂擁上高速公路造成阻塞動彈不得，自找麻煩苦吃，像 6/16 日北宜高速公路通車之亂象可做借鑑。輕則妨害他車使用路權威脅他人生命安全，依法當必受嚴格的取締處罰，嚴重的後果就是造成車禍事故，自己的命失去了，又連累他人的生命安全，造成人命傷亡，家庭悲劇，社會的傷害，因此優良駕駛人應重視安全，珍惜生命，遵守交通規則，甚幸。(作者為公路總局中部汽訓中心學科講師)